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04號

聲 請 人 李葉彩霞

代 理 人 楊玉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00160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1ND159420 9		1	1000	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296132 3		1	121	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3NX377793 8		1	39	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02007 9		1	137	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77648 5		1	150	